

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五月

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孟乐笛律师、刘卿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忽之处。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披露了《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2.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牛拥军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名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575,9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14%。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持股数额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 5 人、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海波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指派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上述人员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 3. 召集人、支持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牛拥军先生，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就 2024 年 4 月 29 日《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 (二) 表决结果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75,9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75,9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75,9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75,9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75,9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75,9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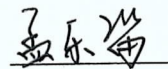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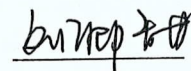
孙保红

孙保红

见证律师 (签字):



孟乐笛



刘卿甜

2024 年 5 月 20 日